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7號

聲 請 人 金鑽租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岳霖

被 告 鄭忠儀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其出租之扣押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詐欺等案件，所扣押之車號000-0
000號自小客車壹輛，應發還予金鑽租車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輛）為聲請人金鑽租車有限公司所有，並合法出租予賴冠
銘，嗣後不知何故又由本案被告鄭忠儀駕駛，本案車輛並非
被告鄭忠儀所有，亦與犯罪無關，堪認本案車輛於本案應非
得沒收之物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應予發還，聲請人請求依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發還扣押（保管）物即本案車輛
予聲請人。

二、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
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其係贓物
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前段、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車輛為聲請人所有，出租予賴冠銘，因被告鄭忠
儀犯詐欺等案件時，駕駛該車輛，故其為警查獲時，本案車
輛為警扣押在案，有行車執照、汽車出租單及自願搜索同意
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鄭忠
儀所示前述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01 訴字第293號判決判處被告鄭忠儀罪刑，且敘明未就扣案之
02 本案車輛諭知沒收，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該案判決後，被
03 告坦承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所認定
04 之犯罪事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
05 訴，現繫屬本院審理中（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有
06 前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及本院審理筆錄影本在卷可查。
07 因此，本案車輛屬聲請人即第三人租車業所有，臺灣嘉義地
08 方法院前述判決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見該判決第6-
09 7頁），為免車輛久置不用造成損壞，致損及人民權益，本
10 件聲請人聲請發還車輛，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郭玫利
16 法官 林坤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羅珮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